醫學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7月23日訂定 110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交流相關事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席由醫學系系主任 指派聘任之。委員若干人,由主席推薦,經醫學系系主任同意聘任 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,得連聘連任之。本委員會議應邀請學生 代表列席討論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接待國外專家學者參訪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國外國外專家短期授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參與國際性交換計畫及協助醫學生年會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編列國際化領域經費需求及運用規劃。
- 五、協助校方與系簽訂境外學術機構合作備忘錄(MOU)簽訂。

第四條 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主席召集;召 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(含)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,必要時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每次會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主席須於系務會議 提出報告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行,並提報醫學院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